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监事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全票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监事会未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详情请参阅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16 日